榆阳区鱼河峁镇人民政府鱼河峁镇郭家湾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鱼河峁镇郭家湾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09 日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ZT-ZB-202683

项目名称：鱼河峁镇郭家湾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60,486.0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鱼河峁镇郭家湾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60,486.0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60,486.0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郭家湾村生产道路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60,486.0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鱼河峁镇郭家湾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 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2.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2.12《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 19〕27 号）；

2.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人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2.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鱼河峁镇郭家湾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 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3.2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

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财务要求：提供赋码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9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3.10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及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09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上传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2 月 09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2C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3）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4）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6）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阳区鱼河峁镇人民政府

地址：榆阳区鱼河峁镇

联系方式：0912-34900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中盛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税苑小区3号楼2单元102室

联系方式：0912-36299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中盛智投经办人

电话：0912-3629989

榆林中盛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磋商公告审核意见表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高浩轩

2026年 11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高小亚

2026年 11月27日